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樓愛萍

輔 佐 人

即被告家屬 黃曉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樓愛萍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樓愛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2次至美美菓菜行竊盜犯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竟仍未知警惕，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彭逸德管領蔬果之犯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靠子女扶養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番茄2顆，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0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3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5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
17 幣1,000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本院既於
18 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
19 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
20 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
21 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宜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336號

07 被 告 樓愛萍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樓愛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13年8月30日8時45分許，至由李美美經營、彭逸德管理、
15 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美美菓菜行，徒手竊
16 取貨籃內番茄2顆（價值新臺幣50元，下稱本案商品），得
17 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彭逸德察覺有異，至前開道路63號前
18 攔阻樓愛萍並報警處理，經到場警員扣得本案商品（已發還
19 彭逸德）而查悉。

20 二、案經彭逸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樓愛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中坦認於上開時地 拿取上開物品後逕自離去之事 實，惟於偵查中否認上情。
2	告訴人彭逸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畫面 6張、現場照片4張、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認領保管單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業於相同店家為2次竊盜犯行，均經本署檢察官以職權不起訴而給予寬典，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246號、第1421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惟仍不足使之反省，再次犯本件竊盜罪行，足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惟仍請參被告年事已高，本件以徒手方式竊取價值、數量均低之商品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原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丁柔云